

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年金保险 040 号

恒大人寿恒久价值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恒大人寿恒久价值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5.3）
- 您拥有个人独立账户（8.2）
-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8.7）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0.2.1）
- 您有退保的权利（10.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6、9.2 以及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9.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4.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6）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构成	4
2	合同成立	4
3	投保年龄	4
4	合同生效	4
5	保险责任	4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5.2	保险期间	4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5.3.1	身故保险金	4
5.3.2	年金	4
6	责任免除	5
7	保险费	5
7.1	保险费的支付	5
7.2	保险费的分配	5
7.3	初始费用	5
7.4	保单管理费	5
8	保单结算	5
8.1	单独投资账户	5
8.2	个人账户	5
8.3	个人账户价值	5
8.4	结算利率	6
8.5	个人账户利息	6
8.6	保证结算利率	6
8.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6
8.8	退保费用	6
9	保险金的领取	6
9.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9.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9.1.2	年金受益人	7
9.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9.3	保险金申请	7
9.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7
9.3.2	年金申请	7
9.4	特别注意事项	7
9.5	诉讼时效	8
9.6	保险金的给付	8
9.7	保单贷款	8
9.8	宣告死亡处理	8
10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10.1	合同的变更	8
10.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10.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10.1.3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9
10.2	合同的解除——退保	9
10.2.1	犹豫期	9
10.2.2	犹豫期后退保	9

11	未还款项	9
12	委托代办业务	9
13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14	如实告知义务	10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4.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0
15	争议处理	10
16	释义	10
16.1	周岁	10
16.2	保单年度	10
1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
16.4	有效身份证件	11
16.5	本条款约定利率	11
16.6	拒保职业	11

恒大人寿恒久价值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恒久价值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6.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4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投保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释义16.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6.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5.3.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3.2 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额等额减少。

本公司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1000元。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本公司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7 保险费

7.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7.2 保险费的分配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保险费全部分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7.3 初始费用

指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

7.4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0元/月。

8 保单结算

8.1 单独投资账户

单独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单独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单独投资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8.2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8.3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

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8.4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8.5 个人账户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以复利进行结算。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8.6 保证结算利率

本公司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 3%。

8.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 1000 元。每次部分领取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为一个月。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6.4）。

本公司自接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8.8 退保费用

您在退保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上限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5%	4%	3%	2%	1%	0%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是保证的。本产品使用的退保费用比例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且不超过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9 保险金的领取

9.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9.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9.1.2 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9.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9.3 保险金申请

9.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3.2 年金申请

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9.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9.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9.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9.7 保单贷款

自本合同生效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凭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贷款。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九十，且您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个人账户价值减去借款金额后的净值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16.5）以单利计算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贷款利息计算：在贷款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单利计算利息。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保单贷款本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总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合同如发生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单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本息和。

9.8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10 合同效力的变动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0.1.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核定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如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在本合同**拒保职业**（见释义16.6）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10.2 合同的解除——退保

10.2.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2.2 犹豫期后退保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本条款（8.5）合同解除的情况计算。

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按本条款（8.8）计算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11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12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3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 （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 （3）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情况。

14 如实告知义务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15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释义

16.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16.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6.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6.5 本条款约定利率

贷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16.6 拒保职业

是指：远洋渔业船员；近海渔船船员；矿工（井下工作）；矿物开采支护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土木工程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建筑工程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水泥业爆破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广告招牌绘制人员（高空）；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滑雪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